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一、变动情况

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12132.11 平方米，淘汰时效炉、颗粒燃烧机、挤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冷却塔、烘干设施等落后旧设备，购置模具加热炉、回火炉、铝棒加热炉、冷床、校直切断机、悬轴撑瓦式收线机、切割机、整形机、冲床、数控机床等先进节能设备同步新增天然气燃烧器，改进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其他公辅设施做适应性调整，保持总的设计产能不变。

本项目 2021.03.19 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1〕233 号），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0141 号）。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不涉及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①氧化车间烘干设施的加热方式由天然气燃烧供热变成用电，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p> <p>②挤压一车间原淘汰两台800T挤压机不新增，实际淘汰两台旧800T挤压机，新增1台800T挤压机，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p> <p>③挤压一车间铝棒加热炉全部用天然气加热，变更为只其中1台加热炉使用天然气加热，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p>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①技改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由原来的2个变成3个，新增1个15米高排气筒DA006；②原有项目的喷锌废气治理设施由简单的布袋除尘变成四级除尘方式即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p>

		无泵自激式水除尘器，排放方式从无组织变成有组织（新增 1 个 15 米高的废气排气筒）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①氧化车间烘干设施的加热方式变化，由天然气燃烧供热变成用电，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②原环评挤压一车间淘汰两台 800T 挤压机不新增，实际淘汰两台旧 800T 挤压机，新增 1 台 800T 挤压机，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③原环评挤压一车间铝棒加热炉全部用天然气加热，实际变更为只其中 1 台加热炉使用天然气加热，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④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

原有项目喷锌粉尘喷锌废气治理设施由简单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变成通过四级除尘方式即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

器+布袋除尘器+无泵自激式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7 高空排放，排放方式从无组织变成有组织。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新增排气筒新

原环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原来的 2 个变成 3 个（新增 DA006），项目总的天然气用量不变，废气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 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此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评价要素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4、DA005、DA006 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DA007 排气筒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标准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依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颗粒物 (DA007)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SO ₂ (DA004~DA0 06)	8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 1
NO _x (DA004~DA0 06)	180		/	
颗粒物 (DA004~DA0 06)	20		/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mg/m ³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生产车间门口	5mg/m ³
-----	------------------------------------	--------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3、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由原来的 2 个变成 3 个，燃烧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天然气用量不发生变化，废气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②原有项目的喷锌粉尘治理设施由简单的布袋除尘变成四级除尘方式即屋脊式沉流器+锌粉回收器+布袋除尘器+无泵自激式水除尘器，排放方式从无组织变成有组织（新增 1 个 15 米高的废气排气筒 DA007）。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总的废气排放量不变。

因此，项目变动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变动后，设备隔声减震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厂界噪声达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前后无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89407196

名 称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勤星村)
法定代表人	徐建明
注册 资 本	258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12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12月15日至*****
经 营 范 围	铝制品制造; 铜制品购销; 五金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07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1077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233号

项目名称：

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2-32-03-66795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

258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2132.11平方米，淘汰时效炉、颗粒燃烧机、挤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冷却塔、烘干设施等落后旧设备，购置模温加热炉、回火炉、铝棒加热炉、冷床、校直切断机、悬轴撑瓦式收线机、切割机、整形机、冲床、数控机床等先进节能设备94台套，同步新增天然气燃烧器2套，改进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其他公辅设施做适应性调整，保持总的设计产能不变。天然气用量36万m³，电量600万kWh，不涉及变压器增容。后续，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在办理节能、环评等手续后，项目方可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1-03-19

附件 3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10141 号

关于对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信用编号：BH028310）编制的《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业务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杨舍镇勤星路 1 号宏基铝业原厂区内，淘汰时效炉、颗粒燃烧机、挤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烘干设施等，购置模具加热炉、回火炉、铝棒加热炉等设备，同步新增天然气燃烧器。全厂产能保持不变。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

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淘汰原有生物质颗粒燃料，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三）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项目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

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九)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 $\leq 0.0864\text{t/a}$ 、 SO_2 （有组织） $\leq 0.036\text{t/a}$ 、 NO_x （有组织） $\leq 0.1134\text{t/a}$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89\text{t/a}$ 。
污染物排放在厂内平衡。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